

股票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8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且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29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3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0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 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为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屆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608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51,820,932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4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381,494.1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43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1,946,494.12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该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9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北支行开设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12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供应链”)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7,0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林供应链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路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公司与林供应链、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物流网点项目的投资规模缩减,项目投资总额由人民币44,507.4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7,604.10万元,同时新增“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903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资子公司林国际木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投资”)作为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投资主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川沙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账户,公司与林投资、保荐机构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2016年度非

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2019年5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

2.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木材供应链管理一体化服务平台	8,387.55	684.83
2	物流园区项目	29,300.00	3,920.67
3	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6,903.00	14,943.00
4	合计	82,194.65	19,548.50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948.03万元(含利息、收入等)。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部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在使用期限到期后,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内容和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规。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700万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事项已履行投资决策的相关程序,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无违规交易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不存在未披露已到期的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临2018-043)。

2019年5月22日及5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及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

2019年5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603117 证券简称:万林物流 公告编号:2019-031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 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6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及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9日、2018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0、临2018-043)。

2019年5月22日及5月23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6,7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及5月24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2019-027)。

2019年5月24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到期前,及时、足额将剩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9-06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5月24日与中国南方航空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航空”)签署了《2019-2020年度南方航空外包项目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经公司获得南方航空外包服务项目的入围资格,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南方航空按照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外包服务时,通知公司参加,具体服务的内容、合同金额将以另行签订的外包服务合约为准。

公司与南方航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合同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行为,本合同签订及执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00017600N
法定代表人:王昌福
注册资本:123,671.23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玉岩路12号冠昊科技园二期一期办公楼三楼301室
成立日期:1995年03月25日
经营范围:一、提供国内、地区和国际定期及不定期航空客、货、邮、行李运输服务;二、提供通用航空服务;三、提供航空器维修业务;四、经营国内外航空公司的代理业务;五、提供航空配餐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六、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包括为客等业务进行广告宣传七、进行其他航空业务及相关业务(限分支机构经营);八、人身意外伤害险;航空地面延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培训(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租赁;工程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航材销售;旅游代理服务;商品零售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相关业务介绍:南方航空是中国运输飞机最多、航线网络最发达、年客运量最大的航空公司,以“顾客至上、尊重人才、追求卓越、持续创新、爱己回报”为核心价值,同时重视企业的信息化建设,形成了运营营销、运行控制、空地服务、航空安全、货运、企业管理和公共平台等系统,有力支持了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发展。

3.关联关系: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履约能力分析:南方航空为上交所主板(600029)、港股(01055)上市公司,其控股股东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南方航空是中国民航最密、航线网络最密集、年客运量最大的民用航空公司,综合上,南方航空信誉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南方航空签署的《2019-2020年度开发测试外包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项目服务的主要内容: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工作方式
(1)以甲方、乙方另行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软件研发及测试须遵照甲方软件规范和测试规范和标准。
(3)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技术上人才资源,包括但不限于IT技术支持、系统设计、软件开发、代码测试、安装集成、系统运维、应用培训、数据处理等。

(4)乙方需根据具体项目需求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具体项目邀请函需求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提供ISO、安卓、WP主系统,用于各类型的移动应用的终端测试;
②提供自动化测试工具,用于开展自动化测试;
③合同生效时间及有效期: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为2年。
3.交易金额:本合同仅明确公司具备参与南方航空外包服务项目的人围资格,具体交易金额以后续签订的具体的外包服务合约为准。
4.结算方式:甲方按项目季度实际使用人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甲方根据对乙方每季度的工作及服务进行验收,进行季度考核与评分,并对结算账单进行审核,每季度按项目实际人天*单价*季度考核系数*80%进行结算,保留20%作为尾款,在完成全部工作由甲方进行最终验收后,在最终验收之日起正常运行一年后分别按照总尾款*尾款考核系数*50%进行支付。
5.违约责任:当出现乙方未到位日期无法派人进场考核,或到任日期起1个月内人员考核合格数量仍不能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上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开发公司,未支付的工作量及尾款无需支付;乙方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起七日内未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订单一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乙方仍要赔偿甲方损失。
如因甲方原因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项目开发测试进度延迟,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and 赔偿。

四、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签订 and 实施,有助于公司进一步积累开发测试的相关技术和项目经验,更好的助力公司成为稳健高效、持续创新的定制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拥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研发团队,具备丰富的系统软件开发和项目管理经验,公司正通过七大产品运营、云计算产品运营、证通云主机服务运营等可信可信云主机服务认证,建立了从IDC运营、云计算产品运营、大数据处理分析挖掘到新一代人工智能的全栈自主研发能力,面向市场和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及服务。公司的技术、资金、人员等能够保证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本合同明确公司在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具备参与南方航空外包服务项目的人围资格,南方航空将按照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外包服务时通知公司参加,具体外包服务将另行签订合同,合同的履行将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结合具体合同的合约条款及履行情况,根据合同要求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并按相关披露规定,在定期报告中真实披露合同履行情况。

合同的签署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抗力或不可抗力因素等风险,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合同仅明确公司具备参与南方航空外包服务项目的人围资格,自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南方航空按照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外包服务时,通知公司参加,后续招标时间、中标情况、合同签订时间、金额、实际执行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19-2020年度开发测试外包入围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2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19-042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24日下午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告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19年4月27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胡正富先生;
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599,017股,约占非公司总股份的41.82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1,376,517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4%。

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900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6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6股,约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11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2,500股,约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14%。(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51,3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2%;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5%;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51,3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2%;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5%;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51,3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2%;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5%;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51,3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2%;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5%;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51,3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2%;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5%;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151,376,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32%;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795%;反对22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0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备查文件
1.《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19-027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雄楚大街268号湖北出版文化城B座十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5,621,305	99,9373	434,910
A股	695,621,305	99,9373	434,91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695,621,305 99.9430 434,910 0.0597 0 0.000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总经理邱莺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董事及其理由:
公司董事长陈长义因、董事赵亚平、袁国雄、陈辉平,独立董事段若鹏、杨德林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逐一说明未出席监事及其理由: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冯雪,总会计师王勇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5,667,805	99,9439	389,810
A股	695,667,805	99,9439	389,810

2.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695,667,805	99,9439	389,810
A股	695,667,805	99,9439	389,81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425,068	95,9829	434,910
8	《关于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10,470,168	96,3981	391,210

3.议案名称:《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